

佛蘭克林自傳

第一章

余素喜搜集先人遺事，汝當憶及昔與余同在英格蘭時，余之長途跋涉，遍訪戚族中之遺老，其目的固在是也。余今思汝亦或同余所好，樂聞余生之行休，蓋其中汝所未悉者，正復不鮮。且因余近日適退居休息，無所事事，特危坐而爲汝書之。余之作是，外此更有因焉。余生於貧寒之家，處於黑暗之境，歷幾許艱難，而卒能自樹，不居人下。溯自有生以來，凡數十寒暑，泰運恆伴余而使萬事亨通者，是固上藉天恩，玉成余事。然余之處世接物，大有術在，余之後裔，亦或樂於知之。恐後日處境有與余所遇相類者，可取余所行爲法也。

間嘗思及余生恆處泰運之中，（余固常作是想。）輒作非非之想，謂苟爲人力所可行，能重度余生之境遇，自始至終，不使稍異，余當絕無異詞，追隨故轍而行之。特再版之書，著者有改正初版訛誤處之權，余今亦願享受此項權利。夫偶爾之過，誰復能免，余既知之，當勿憚改也。雖然縱令不能改其分毫，余仍樂於重行之。但欲求再造此生，實事勢之必不可。求事之可能，而又與此舉極相類者，莫若回憶余生平之遭遇，而細加揣摩。今更求此事實長留於人

間，筆之於書也可。

余既爲是，可認爲係出自老者之習性，恆喜嘵嘵自道己生之行休。但余當使字字動聽，毋令人厭倦余言。蓋是書任汝輩讀之抑不讀，非自命年高望重者，汝輩當人人手此一卷也。更進一步而言，（與其令人盡不之信，何妨直認不諱，）余或須深謝余生有自負虛榮之心。夫世人之自述也，有以一余之述此，絕無虛榮之念存於胸中，「等語啓端者，但其後文不繼以自誇之詞者，實余所未聞未見也。世人恆惡他人之自負虛榮心，而實皆莫能自免，但余之視虛榮心，獨出以公平之態度。余深信凡有虛榮心之人，常得藉此受益，且可惠及旁流，使交遊之人，并夢其利。是以若有人焉，感謝上帝之錫以畢生幸福，而謂虛榮心爲幸福之一端，實不可謂爲謬說，此類事正不少也。

既如上述，余更不妨俯承，余已飽享是種幸福，大半生於彼蒼神佑之下，而使余處世接物之術，盡享成功也。因余之相信斯事過誠，雖不敢妄自預測，亦不免期望將來之生活，及至死而後止，或仍可享受此種幸福耳。夫後日之命運若何，惟彼蒼獨知，或能以力佑余而福余如初，縱令運蹇時乖，亦惟有彼蒼獨能永護余也。

父行中亦有一與余同好，而喜搜集家族中之遺事者，有筆記數則，傳入余手中，余藉悉先人輩中之遺事數項矣。由是余且知先人輩世居於諾坦普吞郡之愛格頓邨，是地廣約三十英畝，爲自由保留不動產。先人之居於是，至少亦在三百年以上，前此更有若干歲月則難以考矣。

是地甚小，若無鐵匠之業輔助家用，則虞不敷。傳至父行時，皆以長子繼鐵匠之業，故余伯父及先父亦令其長子習鐵匠焉。余遍查愛格頓邨之戶籍官冊，得知西曆一千五百五十年以後，余家婚葬之始末，蓋更前便無冊籍可稽也。余由是知余爲五世末男之末男。余祖托馬斯生於西曆一千五百九十八年，本居於愛格頓邨，後以年邁力衰，不能作工，退居於牛津郡之班柏立邨，其次子余二伯約翰之所。方是時余父正作學徒於斯，余二伯卽終老於是鄉，葬於是土。余儕曾於西曆一千七百八十五年見其碑誌。余祖之長子余大伯托馬斯，初本居於愛格頓邨，後遺其地與其獨女及婿，婿斐雪氏，衛令巴納人也。後渠夫婦又售是地與伊士特先生，今伊已爲是邑之主矣。余祖之子長大而成人者四，長托馬斯，次約翰，次卞雅明，季佐賽亞。余記渠等之事頗詳，惜盡留於家中，不在身傍，今僅能就所親歷者爲汝言之。苟余出遊期中，此項記載不失，歸來出以示汝，則汝當更得其詳矣。

余之大伯托馬斯繼父業而習鐵匠，但父行皆敏慧過人，大伯亦敏而好學，故父行盡爲是時之鄉紳判麥君所器重，引大伯爲書記。致日後爲鄉黨屬望，諾坦普吞郡及愛格頓邨之公益事業，恆首推大伯爲之。故後人述其遺事甚多，郡主哈梨法克斯公尤善視之，常加以優異之待遇焉。逝於西曆一千七百零二年一月六日，與余之生也後一日而先四年。余憶汝所深觸而難忘者，爲當某長者對余儕追述大伯生平時，覺酷類汝所知余之行狀，汝曾曰：「渠若後四年而同日逝，人當疑是借軀還魂矣。」

約翰余之二伯也，余信當係習染毛織品者。卞雅明三伯，係習染絲之業，作學徒於倫敦，爲人極聰慧。余憶幼時方與余父居於波士頓時，三伯曾來同居數年。渠與余父感情特密，余係渠之教子。三伯享年最高，遺有詩稿二卷，爲四開本，內多作以贈友者。又曾自創一種速記法，且以之授余，但因久不練習，余今已忘之矣。三伯虔奉神道，每值一名之牧師講道時，靡不蒞聽，且以己之速記法錄其講詞，故又有是項筆記數卷焉。

渠亦大可謂之爲一政治家，但就渠之位置而論，或形太過。余近在倫敦獲得一大批重要政治小書，爲渠所搜羅彙集者，均論及西曆一千六百四十一年至一千七百十七年間之公共事業。考其所編卷數，余知其中殘缺不少，然尙有大小二十八卷。本爲一販賣舊書者所得，因余常從之購書，故習知余名，乃盡攜以遺余焉。由是而測，知必五十年前渠尙未來亞美利加洲時之所遺者。余於卷旁隙處，得數見其手書疏註，其孫撒母耳今尙居於波士頓。

寒家早已採取改革之宗教。溯自馬利女皇之朝，先輩早爲新教徒，是時因渠輩反對天主教過甚，故恆恐有清教之險。家有英文聖經一部，爲求隱匿之安全起見，以繩反繫於一摺凳之底。若欲誦之，則反置摺凳於膝。披閱時亦逕由繩下展之，另令一童立於門外，蓋恐國教中之達吏突來，而爲所見，以該吏乃宗教裁判庭之員屬也。苟來，則將摺凳返之足下，而聖經仍藏於凳底，一如昔狀。此項趣聞，余得自三伯卞雅明處，信可笑也。余家是時仍奉英國教，及至查理第二末年，教中之牧師有以不嚴遵國教，致被革逐教外，乃在諾坦普吞郡開非國教派之禮

拜會。三伯卡雅明及余父佐賽亞遂往參加，率終身奉新教，家衆則仍屬聖公會。

先父結婚甚早，約在西曆一千六百八十五年間，卽挈其前妻及三子赴新英格蘭。是時非國教派之禮拜會已爲國法所禁止，故不能集會。余父交遊中之賢者，咸有赴美之志，故勸余父與之共程西渡，以期暢享信教自由之幸福。事後余前母復生四子而死。余父續娶，又生十子，故我手足凡十有七人。余憶曾見余輩中之十三人共食於一桌，而此十數人，後皆一一成人，而婚嫁矣。余爲男中之最幼者，更幼於余者惟二妹耳。余生於新英格蘭之波士頓。余母爲余父之繼配，名阿拜亞，姓福格爾氏，福格爾彼得之女也。余外祖父爲新英格蘭最初居民之一。方馬德科吞之編美洲宗教史時，爲之標名，頗示榮耀。設余所憶不差，則爲「敬神而飽學之英人」。余聞渠曾作隨筆多種，惟見諸刊印者，僅有一詩，余憶數年前曾見之。是詩作於西曆一千六百七十五年，爲普通詩歌體。根據當時之時局及民情，對該處之政府而作。代表圭哥兒教（譯者註：卽朋友會，）及再浸禮教（譯者註：主張幼時所受洗禮，不足爲憑，須成人後，再受洗禮一次。蓋謂幼時之入教，乃出於父母之命，非真正信教自由也。）與他種曾受國教排擠而禁止之宗派，發揮出於良心自由之言論，謂美洲土人之作亂及他種天災人禍，盡是強人信教所種之天譴，並勸從速廢止此種不仁之法律，以期共享太平。以余思之，是作出言落落大方，命意純潔，良可羨也。惜余僅能憶其末數行。前解已盡忘之，其意旨蓋謂詩中譴責之言，出自好意，故須留名於其後也。

「因隱名而興謗兮，宿爲余所惡。

余本寓於瑟本城兮，余名亦將告汝。

無忤無惡之忠友兮，彼得爾格爾。」

余之兄輩，盡習各種學徒。余年八歲時，即遣入一公學。蓋余父遵聖經中之訓，謂上帝賜我以十，我當還敬以一，故有十子則當使一子服務於教堂也。余受讀極早，以過早之故，余乃不能憶及何時始能成誦。余父之友輩，咸謂余日後必能成名，故余父使余就學之意乃決。三伯卡雅明亦作是說，並謂余苟習渠之速記法，則當以其所著之筆記見賜，以作就學之基礎。余入校不及一載，各科成績皆佳，已由該級之中等而冠是級，旋復升入第二級，且預定年底將再隨本班而升入第三級也。

但余父因家累太重，不勝供余升入大學之資。且余曾聞其對友談及，雖受深造之人，亦多窮不聊生，使渠灰心。遂變其初志，出余於學校，而另入一專授習字算術之學校。校長亦爲當時之名流，名佐治姓布拉文衛爾，多才多藝之師也。辦學頗有成效，教人循循善誘，導以義方。余從之學書成績佳而且速，但對於算學則毫無寸進。十歲時，父命退學而助渠理業。蓋余父來新英格蘭之初，見染業不應一時之需要，難以供家，卽已改行製牛油燭及肥皂。是業雖未先習，亦只得勉爲其難，余則助爲翦燭芯，擦印模，及守店，供驅使等閒事焉。

余不喜是業，極欲航海，但余父不許。夫余既濱水而居，故泗水沒水乃余長技。余既善泗

，又能駛舟，與諸兒共船時，咸推余爲掌管，苟發生困難，尤賴余指揮。不僅是也，他事余亦恆爲羣兒之領袖，然亦有時引之以作不端。余今將舉其一二而爲汝言之，行雖不端，然足表示余幼時好作公共事業也。余居左近有一水磨，磨池通一鹹水沼，每值潮來水高之時，余儕咸立其旁，以釣鱖魚。但因踐踏過甚，遂成低窪。余意欲築一小釣磯，以便余儕駐足而垂釣。適附近有他人造屋之磚一堆，頗合余儕建築釣磯之用，故引以示羣兒。當日晚間待工人散歸後，余乃召夥伴，疾築此釣磯。二三人運一石，勤忙之狀，有如羣蟻附膻。翌晨，工人見磚已爲他人運去，造成小釣磯，大爲驚異。多方訪查，方知是余儕之所爲，乃分訴於羣兒之父，於是盡受譴責，無能倖免。余雖與余父辯，謂是事乃有用之舉，但余父訓余以道，謂非義之物，雖爲有用，亦不可妄取也。

余思汝當欲知先父之人品若何。余父之體格極佳，身長適中，體質健旺，善圖畫，且略工音樂，聲高而悅耳。恆於店業已完之後，手奏四絃琴而口和之，其聲尤動聽。且略通機械，而又善用別行之工具。然渠之長技，當推深明世故，善於果斷，初不論是公務抑私事也。渠對於公共事業，實未嘗出而一問。蓋以家口浩繁，教養是賴，不暇荒己業而從公也。但余憶渠之交遊中，常多社會之領袖，與之商酌公務，及教堂事件，余父一發言論，或一進忠告，彼輩莫不聽從。

余父亦恆爲私人畫策，人遇困難，多來就教，若遇有相爭之事，未能了結，恆推余父出而

調處。余父喜約二三明達之交遊或近鄰，共桌而食，席間談論啓人智慧而聞之足以獲益之事，俾其子輩能藉此而增進道德及智慧。坐是而使余儕專心於人生處世之善惡與是非，而絕不注意於席上所陳係何食品，烹調之美惡，出市之新陳，滋味之優劣，與他菜之比較如何，及諸如此類之事。職是之故，余至今就食，絕不關心於席上之食物。苟於飯後數小時內，問余所食爲何物，則余絕不能答矣。此事於旅行時，余頗感其便。侶中則常有以食品不適味，而不悅者，蓋因過事注重飲食，以致百不適口也。

余母身體之健亦如先父，余儕手足十人，盡出余母之親哺。余實未常一見余父或余母抱病。惟最後之終，皆以病耳。先父享年八十有九，余母八十有五，合葬於波士頓。前數年余曾置一大理石之碑於墓前，文曰：

「先考佛蘭克林佐賽亞公暨繼配

先妣佛蘭克林阿拜亞夫人之墓。

先大人婚後同居凡五十五年，以勞苦之工作，勤懇之勞動，白手起家（上賴天恩），食指浩繁，而其樂也融融。育子女十三人，孫七人，教養婚配一一成人，良足稱譽。讀者視此當知天命。而盡人事，是可鑒焉。

先考乃知命之長者，

先妣乃謹慧之賢婦。

先考生於一千六百五十五年，嚙於一千七百四十四年，享年八十有九。

先妣生於一千六百六十七年，嚙於一千七百五十二年，享年八十有五。末男謹誌。

率筆漫敘，歧途數出，余方知余老矣。蓋余之敘事，本井井有條也。但割雞焉用牛刀。夫赴私人之約者，決不願衣備赴大跳舞會之盛衣。然則余爲余子作書，亦不必有章乎，不然，是或可謂疏忽也。

今且言歸本傳。余仍助父理業，爲期約二載，是時年方十二歲。余兄約翰，本理父業，時已離余父而結婚，自居於羅得島。自是余父卽有命余頂替余兄位置之意，形諸於外，余習見之。但余仍厭惡是業，故余父深慮若不爲余改一較適當之事業，余勢將隨余兄佐賽亞之故轍，遠亡海外，而重增其煩惱也。仍恆攜余出行，藉觀小木，泥水匠，鐵盤匠，銅匠等之作工，而察余之心孰近，以便使余習之，免余赴海也。余素喜觀良工之善用其器者，因是而學得一二，當家中一時不便雇工人時，余稍能爲家中作瑣屑細事。且值余作工之熱心尙未退時，常自製一二簡單之小機械焉。余父後乃決意命余從三伯卜雅明之子撒母耳學製刀。渠方自倫敦習是業歸，設刀肆於波士頓。余往試習刀業數日後，余父以渠所索學徒之束修過多，故又令余歸。余幼卽好學，得錢盡以購書。喜讀航海小說，最初所得之書，爲班釀全集，分訂數小冊，後又賣出，而購柏吞之「歷史集錄」。是書爲小販所賣之書，故定價頗廉，全書共四十小冊。余父所藏之書，盡爲神學宗教辯論之類，余多已讀過。余常惜當余好學若渴之時，而未多得應

讀之書，誠爲憾事，蓋余本已決心不學神道也。但其中有波盧塔克所著「名人列傳」一書，余曾細讀，至今思之，猶覺受益不淺。又有笛福之計劃論，及馬德博士之爲善論。余覺讀是二書後，使余之思想一轉，其勢力或已影響及余一生之大事業也。

余父見余好書，乃不計及已有一子詹姆斯習此業，而卒令余學印書。西曆一千七百十七年，余兄詹姆斯攜一機及字母自倫敦歸，將於波士頓設肆。余之視此業，雖較余父之業略佳，然仍渴思飄海。余父恐余遠游，乃急於使余與兄訂約作學徒。余初則反抗，後亦爲人所勸，而與之立契矣。是時年僅十二，將爲余兄作學徒，直至二十一歲時方止。在最後之一年，始可得最低之工資。習之不久，頗有進境，對於余兄之輔助不少。是時余漸能得佳書，因余結識數書店之學徒，故可從之借讀，但須速還，而謹守清潔耳。每因其書於今日傍晚借來，而明早即須奉還。否則，店主查書時，常驚爲遺失一書。故余恆竟夜不寐，危坐而讀之也。

後有一敏慧明哲之商人，名馬太姓亞當斯，藏書甚多，常來店中，見余而喜焉。乃請余觀其藏書處，並謂余喜讀何書，可直向渠借閱。於是余極力攻詩詞，恆私賦一二曲。余兄以爲大可造就，極力鼓勵。故從余成二曲，一曰：燈塔恨，內詠衛思雷克船長及其二女破船之事。其一：乃水手之歌，述海盜提基（一名黑鬚）就擒之事。二者均爲俚歌體，羈陋無文，印就之後，余兄使余遍城送賣。「燈塔恨」以事實新奇，全城早已爲之風動，故買者極多。於是余之虛榮自負心，不禁油然而生。但余父指斥其短，而殺余氣，且謂自古詩人多爲乞丐，以是之故，

余乃得免爲詩人。且余自信，誠可謂免爲劣詩人矣，蓋余初無詩才也。但余之作散文，在余一生命運中，大爲余助，且爲余後日上進之主要工具。余今告汝，當余處境如斯之時，究如何方克略得此中之道焉。

城中更有一好書之童，名約翰姓叩林斯，余之密友也。常喜相辯，且務求彼此制勝。但爭辯易養成惡習慣，蓋辯時須反駁人意，故恆使座中生厭惡心，不但有礙於合坐清談，且易使友誼化爲仇讎。余讀余父之宗教辯論書時，卽已見及此。惟明哲之士，自可免之。獨業律師者及大學校中人，與夫愛丁堡中之普通一般人，多患此病云。

叩林斯曾於一次，因言婦女教育及其求學能力問題，致與余辯。渠謂女子不當受教育，且其聰慧及能力，天賦較諸男子爲薄。余或因好辯之故，取其反面而駁之。渠雄於辯論，長於言詞，故余恆不爲其理所屈，而屢爲其詞所奪。是題辯未竟，而以是別。且月來難期一晤，余乃將余之意見一一誌清，繕而寄之。於是渠答余覆，各得三四函。偶爲余父所見。渠不言所辯之事，而先評余文。謂余對於切字及標點二項，雖較對方略佳，（渠且謂是二事，全賴余執業於印刷所之力）然於詞令之修飾，章法之結構，及意義之明晰，遠不及人，舉數例而示余，余亦深然其說。余既知渠所評，可稱公允，乃知注意文章，而急圖修飾文體。是時適得時評報一卷，余前此固未曾一見是報，乃再三讀之，心神爲之暢然，且羨其文，而欲效之。於是取報數紙，節註逐句之大意置之。越數日不閱原書，直取其註而填之，取己之文字而申前意，務使無

這而後已。然後以之與原文相較，得其誤處，而就正焉。於是乃知余所稔之單字，固大不敷用，且不能立時憶及而引用，遂悔當初若能繼續攻詩詞，則此時胸中決不至如是之乾枯也。蓋賦詩時，必就同一之意義，而搜羅長短不同或音韻不同之字，以爲叶，遂能使余多識生字。因是之故，余乃取時評報中之故事，繙爲詩曲，更越數日，待余已忘原文之後，又譯之爲散文。

余更常將所節註之大意，使相混亂，越數週後，再力爲排列，使成極佳之次序，然後方填補成句，集而成篇，蓋以是練習文章意義之排列次序也。以余作與原著相較，而後正余所誤。但有時余竟作癡想，覺其中某某小處，余幸能較原著之章法或語氣更佳，故使余有異日能成一小小文豪之奢望。余讀書作文之時，多在黑夜，或清晨工作之前，此外更有星期日。雖先父督責甚嚴，必命余至禮拜堂中行禱禮，然余恆設法不往，留於家中，以理余課。是時雖無暇顧及頂禮上帝，然余心中恆耿耿不安，終覺有乖天職也。

方余年十六之時，偶見一書，著者爲特賴溫氏，書中舉一素食表，余決意倣之以行。是時余兄尙未成家。全店之伙友，盡寄食他處。余以不食葷肉之故，頗覺不便。渠輩且謂余性情偏僻，屢受譴責。故余乃習特賴溫氏所舉之法，漸能煮薯煮飯，及作卽就之布丁等項。乃請於兄，謂苟能於每星期給以原定食資之半數與余者，則當自爲烹調。余兄立允所請。爲時不久，余卽發覺僅需其半數；所餘之半，乃以之爲添購書籍之用。外此更有他益，蓋余兄與他人出而就餐之時，余可速畢余飯，（平常不過餅乾一方，麪包一片，葡萄乾盈握，或購麪店之果餡饅

頭一枚，及清水一杯而已。）便可讀書，及至諸人返店後止。余以飲食清潔而有節制之故，覺腦力敏捷而清醒，功課更有進步，乃重理舊課，（余在校中習算術二次，皆學而無成，深引爲愧。）科克氏算學，一人自習，頗覺容易。余又讀塞納及斯圖尼二氏合編之航海書，其中含有一小部分之幾何學，余亦習知之，余之對於是科，至此而止。同時又曾讀陸克氏之「人類了解論」，及坡特羅耶社諸先生所著之「思想術」二書。

方余在文字上求進益之時，適得一文法，（余憶或是格麟武德氏所著，）末附修辭學及論理學之術各一例，後者且殿以蘇格拉底法之辯論詞一段。無何，余又得翟羅豐氏之蘇格拉底回想錄一冊，內具上述之辯論例甚多。余愛而效之，乃盡去其自大獨斷之語，而用謙恭疑問之詞。先是余對舊有之宗教學說，本多懷疑之點，及讀沙甫慈白利及叩林斯二氏之說後，對於宗教，尤不相信。因汲汲以習此種言論，殊可免與信徒衝突，以圖安全。果覺效力頗著，常能使有學有識之士，爲余言所困，而不能自圓其說。故雖余之立論不正，理由不直，學識亦遠不及人，而恆獲勝。

余繼續用此術數年，但自後竟漸次忽略而盡去，惟恭謙之語氣尙留於口頭。苟遇一事，或有與人辯駁之可能性，亦決不用「一定」，「毫無可疑」，等或與此相類之絕對字，寧曰：「余猜想」，「或」余揣測此事如此如此，「或曰」，「因如此如此之故，余視之頗似如此」，「或」余猜想或不盡如此，「或曰」，「自余私心猜度或如此」，「或曰」，「苟余所思無訛，則其事如此

，「云云。余信此項習慣，爲余造福不淺，蓋易使人悅服而從余言，余之處世，得一帆風順蓋在是也。夫談話之旨，不外「語於人，」或「聞諸人，」「取悅於人，」或「以說服人」數端。余望智者識之，教導無知，故屬善舉，切不宜因出言過於肯定及強硬，而恆使聽者不悅，致故持反對之論，遂失其爲善之本旨，然則雖雄辯何益焉。質言之，苟欲導人，則過於肯定而無移易之詞，恆惹起反感，而聽者亦不爲所動。苟欲求人之意見時，對於自己之見，亦不可表示過確，蓋博學多禮之人，每惡爭辯。若聞汝言過於固執，則將引去，而任汝之執迷不悟也。若談話之態度必如此堅決，恐汝鮮能得聽者之歡心，或表同情也。頗普之明訓曰：

「循循善誘兮，當絕無爲師之氣，

人縱不知兮，盡謂渠偶不及憶。」

渠且勸告世人曰：

「事雖確鑿兮，出言當含彷彿意。」

下句雖另有配聯，然余擬以之偶此句，較爲適當：

「因不謙遜兮，斯語便爲無意識。」

苟汝不信而質余，則請以原聯爲汝誦之：

「語不謙遜兮，百喙無所用其辯，

因不謙遜兮，斯語便爲無意識。」

苟人不幸而致於無意識，可否即藉此點以爲不謙遜之辯護詞乎？然則下二語得毋較確乎？「語不謙遜兮，僅可有一辯護詞，毫無意識兮，致不知謙遜之禮。」

此語余當再質諸高明。

方西曆一千七百二十年或一千七百二十一年時，余兄創刊一報紙，在美洲爲第二次創辦之舉，名曰「新英格蘭新聞」。前此而刊行者，惟「波斯頓新報」一種而已。余憶其交游中尙多勸阻渠爲此，蓋據渠輩之判斷，謂一種報紙足夠全美之需要，後出者恐易失敗也。但當一千七百七十一年時，已不下二十五種矣，然余兄決意行之，使余於檢字清版之後，更爲送報之役焉。余兄之過從中，學識豐富之君子，頗不乏人，恆爲是報作一二小品，致增加此報之聲價及行銷。渠輩亦常至館中閒敘，渠輩談話，多爲余所聞，且常聞渠輩敘述渠輩作品，在外受人歡迎及頌揚之事，余心竊羨之，恆欲一試余身手。是時余齒尙稚，深慮兄如知爲余所著，決不願以之刊印於己之報紙中，乃變更字體，且不署名，就深夜而置於印刷所之門次。翌晨，爲兄所見，當友輩聚集如宴時，就而質焉。渠輩閱後，極加褒許，猜測著者，惟提及盛具才識之名流，余聞之喜出望外，至今思之，亦可謂文章只求中試官，蓋該文當不若是時理想中所擬之高妙也。既受此種鼓勵，乃屢次爲文，如法泡製付刊，而亦屢得褒許，仍謹守祕密，及胸中材料盡完而後止。渠輩知余之後，余乃略爲所器重。

雖然，余兄頗以余爲不然，謂此事太增余自負之虛榮心，是事或爲余儕時交惡之一因爲。渠雖與余義屬手足，然居常咸以店主自居，而視余與他學徒等，有時命余操賤役，尊卑太殊。余竊以爲乃兄之視弟固不當如是，致常起爭端，而訴諸余父。當是時，或因余所訴多合乎理，或因余長於言詞，善於辯論，故余訴屢獲勝。但余兄之性情浮躁易怒，且常撻余，余深惡之，每思設法縮短余之學徒期限，不期後竟如願以償。回首生平，余覺是時余兄對余之苛刻虐待，或爲余此後畢生極力反對專制威權，而與暴力相抗之起因也。

報中曾有關某項政見之文字，惜余已忘爲何項，大觸省議會諸公之怒，余兄被捕。審後，議長處以一月之徒刑，余度之當因余兄不肯檢舉撰者之名也。余亦對簿公庭，然余雖語言含混，使之不得要領，但渠輩以余爲一普通學徒，絕不敢宣洩乃主之祕密，故略加訓誡即開釋。當余兄被幽囚時，余亦不計前此惡感，心中頗爲不平，是時全報之權，盡操余手，余乃對於當局大加譏諷，余兄見之固喜，惟旁人見余年幼卽事興謗作誹，頗不以爲然也。

余兄之出獄也，與一令同來。此不堪入目之令曰：「佛蘭克林詹姆斯，今後不准再發行名新英格蘭新聞之報紙。」余兄乃集交游在店中磋商善後，僉謂爲此報更名發行，但余兄不然其說，謂不若報名仍舊，而主辦者改爲余名佛蘭克林卡雅明之爲妥也。且圖萬全之計，恐議會謂余爲渠之學徒，無異由渠本人主辦，乃於余之學徒合同背面，署明作廢，而以還余，苟他日又須對簿公庭，余便可以此示人也。但余之學徒義務尙未竟，故另立一新約，聲明尙須作工若干

時，以爲余兄用余作工之保障。但是約不可示人耳。是誠下策，無補於事。但余儕立時辦妥，是報乃署余名而刊行數月焉。

日後余與余兄又生新惡，余度渠不敢以余儕私訂之新約示人也，竟藉此而奪回我自由。夫乘人之隙而攻之，余實欺兄，故自認爲生平第一大過，但余兄動輒暴怒，搥撻交加，與余之欺兄，兩兩相權，則去余兄之欺余遠甚矣。以他事觀之，余兄固非性情惡劣之人，然則或因余鹵莽過甚，易激人怒也。

余兄既知余將去而之他，乃遍告全城印書處，不令備余，以絕余路。渠等均從其言，咸不我顧，余乃思往紐約，蓋是城乃最近有印刷業之處也。且余亦非離開波士頓不可，一以當余兄爲省議會橫權拘捕時，余在報端漫加譏訕，頗種怨於當局，久留是地，恐將自困。一以素不慣思，信口辯論宗教之是非，當地紳士良民，多指余爲不信仰不敬神之人，望之令人驚懼，故不得不汲汲以圖去也。方是時，余父轉相余兄，荷明蹤而去，渠必以故阻止，乃就商於余友叩林斯，渠爲我圖逃，謀於一紐約帆船之船長，謂余曾與一品行惡劣之少女私通，伊之父母將迫余與伊結婚，故須背人暗逃也。余盡貨余書以爲川資，潛上帆船後，適值一帆風順，三日後余已抵紐約。是時余年僅十七歲，（西曆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十月間）阮囊羞澀，人地生疏，而去家已三百英里矣。